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5〕42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 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5年7月3日

聊城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实行学校和培养单位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学校导师管理的主管部门，培养单位是导师管理的主体。

第二章 导师类别

第三条 按培养对象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学术学位导师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立足学科专业需求，培养科研型拔尖人才。专业学位导师承担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面向经济社会产业部门专业需求，培养特定职业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同时符合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导师资格认定条件的导师，可同时招收两种类型研究生。

第四条 导师按聘用方式分为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与行业导师。专职导师可独立指导研究生，也可跨学科、跨单位，与校内、校外导师以团队方式联合指导研究生。校外兼职导师可根据合作协议独立或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相应学术学位、专业学位

研究生。行业导师须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章 导师权责

第五条 导师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认真履行指导职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

（三）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四）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

（五）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

（六）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在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方面提供支持帮助，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七)参加导师培训学习。全面掌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工作的相关规定及导师职责。

第六条 导师享有以下权利:

(一)研究生招生建议权。对研究生招生标准、名额分配办法等文件的制定,导师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评奖评优等推荐权。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报等,导师具有建议和推荐权。

(三)学籍处理建议权。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学业问题,导师有权提出分流淘汰、延长学习期限、退学等学籍处理建议。

第四章 导师资格

第七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应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高尚的师德师风、深厚的学术素养及科学的指导能力。

第八条 导师资格认定每年春季学期进行。由研究生处按照《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聊大校发〔2025〕43号)(以下简称导师资格认定办法)组织实施。

第九条 与我校签订校际层面联合培养协议,纳入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体系的境内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按照联合培养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招生培养

第十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实行年度审核制度，在每年导师资格认定后进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主要由培养单位负责实施。培养单位应依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招生计划、导师个人申请及导师在账科研经费等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相关材料及认定结果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导师招收研究生实行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制度，在培养过程中原则上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 导师因健康、离职、师德师风、违纪违法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的，由培养单位负责协调安排同学科专业的其他导师接替指导工作，并及时办理导师变更手续，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连续3年未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撤销导师资格。

第十四条 导师如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招生资格1~2年，情节严重者撤销导师资格。

（一）违反师德师风，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并造成不良影响。

（二）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三）指导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评阅或答辩中，三年累计出现两人（次）以上不通过。

（四）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

为，导师失察并造成不良影响。

（五）指导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上一年度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省学位委员会抽检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或“存在问题成果”。

（六）存在其他不宜继续担任导师的情形。

第十五条 暂停招生资格和撤销导师资格名单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报研究生处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1〕101号）同时废止。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25〕43号

聊城大学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科研院所（中心）、直附属单位，机关各部、处（室）：

《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

2025年7月3日

聊城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我校导师队伍建设水平，根据《聊城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提及的导师按培养对象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按聘用方式分为校内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与行业导师。

第三条 导师资格认定工作执行“坚持标准、严格要求、确保质量、公平公正”原则。违纪违法、违反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申请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

第四条 为推进交叉学科发展，对学术水平较高的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可至多在2个同类型学位点同时指导硕士研究生，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可兼任。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坚持立德树人，学术道德高尚，治学严谨；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二) 身体健康，原则上应在人事部门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硕士研究生。

(三) 除行业导师外，具有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和硕士研究生学历与学位，或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与学位。

第六条 导师应满足以下业务条件:

(一) 学术学位导师

1. 科学技术类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 近三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且累计科研经费 15 万元，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20 万元。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导师且是通讯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下同)在本学科至少发表学校认定的 D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 E 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或获批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1 项，或获批国家级新药 1 项，或获批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植物新品种权 1 项，或在高层次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译著) 1 部，或主编省部级以上研究生规划教材或研究生一流教材 1 部。

(3) 近三年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 1 项，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材奖 1 项。

2. 人文社科类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两条:

(1) 近三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至少发表学校认定的 E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 F 类以上期刊论文 4 篇，或成果要报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采纳 1 篇，或在高层次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或主编省部级以上研究生规划教材或研究生一流教材 1 部。

(3) 近三年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 1 项，或获国家级科研奖励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材奖 1 项。

(二) 专业学位导师

1. 科学技术类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第 (1) 条和第 (2) (3) (4) (5) 中的任意一条：

(1) 近三年主持厅级（不含市、校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 万元。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发表 E 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教材 1 部，或获批国家标准 1 项，或获批国家级新药 1 项，或获批国家级动植物新品种审定或植物新品种权 1 项。

(3) 近三年主持获批省级以上研究生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项目（包括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案例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政课程）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以上研究生指导能力计划项目（包括研究生创新成果奖、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以上科技小院 1 项。

(4) 近三年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B 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 1 项或 A 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 1 项。

(5) 近三年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 1 项，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以上教材奖 1 项。

2. 人文社科类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意一条：

(1) 近三年主持厅级（不含市、校级）以上有资科研项目 1 项，或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15 万元。

(2)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发表 F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成果要报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采纳 1 篇，或出版学术专著（译著）1 部，或主编教材 1 部。

(3) 近三年主持获批省级以上研究生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项目（包括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案例项目、课程思政示范课、思政课程）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以上研究生指导能力计划项目（包括研究生创新成果奖、研究生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以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1 项，或主持获批省级以上科技小院 1 项。

(4) 近三年以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得学校规定的 B 类赛事国家级二等奖或 A 类赛事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体育类教师个人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以上专业大赛集体项目前 6 名或个人项目前 3 名 1 项，或美术类教师个人或指导研究生作品参加省部级专业作品展览 1 项，或音乐类教师个人或指导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专业大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5) 近三年获省部级教学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3 位或二等奖前 2 位或三等奖首位 1 项，或获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 1 项，或首位获省部级以上教材奖 1 项。

(三) 校外兼职导师和行业导师

根据学科发展、研究生培养环节需要，校外相关学科领域专家、行（企）业专家可申请校外兼职导师或行业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一般为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高校或科研院所正式工作人员，申请条件参照本章第五条和第六条执行；行业导师一般为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业务水平的人员。

第七条 培养单位可结合各学科发展目标与特色，制定不低于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要求的导师资格认定条件，提交研究生处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导师资格认定一般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实施。

第九条 导师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一) 个人申请。个人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培养单位依据本单位导师资格认定条件，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学术水平、科研条件等进行初审。

(二) 单位推荐。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确定导师建议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研究生处。

(三) 部门审核。研究生处负责对培养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名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 学校研究。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审议结果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学校公布。

第十条 学校新引育的省部级以上高层次人才，经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处审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同意后，可直接进行导师资格认定。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聊城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聊大校发〔2021〕101号）同时废止。

